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1月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4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于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人员范围及授予数量随部分激励人员放弃限制性股票等原因有所变动，为进一步完善该计划，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应调整。以上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除因激励对象个人原因发生放弃其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八日